

經營高爾夫球場營業項目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，是否應檢附教育部之許可文件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商業司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商業司 84.02.08. 經（84）商字第84200488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2月8日

主旨：關於經營高爾夫球場營業項目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，是否應檢附教育部之許可文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廳八十四年一月九日八四建三字第一八六〇三四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前段規定：「申請人於取得前項許可籌設函復，應即申請法人登記（政府機關除外）。」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亦規定：「前二項籌設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。」又目前公司登記實務作業上，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，亦須領得許可證件後，始得申請公司登記，是以，自不發生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是否應檢附教育部之許可文件之問題。（經濟部商業司84.02.08. 經（84）商字第八四二〇〇四八八號函）